

#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园市监处罚〔2025〕72004号

当事人：苏州霖毅联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E8C6YU3N

住所（住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10号1幢1501室1703单元

法定代表人：管长林

2025年5月23日，本局收到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发来的教育监管线索移交单（编号202501），称苏州霖毅联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在钟园路710号元联金融中心1703室无证无照经营，违法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要求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经本局执法人员联合教育局及属地街道共同现场检查以及执法人员调查询问，当事人在钟园路710号元联金融中心1703室从事初中、高中学生的自习托管以及答疑讲解等学科类培训业务，且当事人无法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涉嫌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本局于2025年5月26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未经审批在钟园路710号元联金融中心1703室（非营

业执照注册地址)开展自习托管(自习托管不在经营范围内)及校外学科培训业务,自习托管及学科辅导培训业务共涉及19名学生,其中10名学生参加学科类培训,属于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另外9名学生参加自习托管,未参加学科培训。当事人共计收取培训及培训资料费用64590元,其中已消耗课时费用39200元,培训资料费用290元,预收费未消课款项为25100元。办案期间,当事人在执法人员责令改正后,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停止学科类培训,并将上述收取的全部培训费用退还,将营业执照的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为目前实际经营地和业务范畴。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其主体资格和授权委托书情况。

2.本局2025年5月25日对当事人现场检查的执法记录仪视频光盘及对当事人制做的现场笔录,以及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在专门的培训场所开展校外学科培训的事实。

3.本局2025年5月25日对当事人聘用的1名教师制做的调查询问笔录,拍摄的现场学科培训教辅资料,证明当事人现场对学生进行物理等学科培训的情况。

4.当事人提供的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记录复印件,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

5.当事人提供的学员明细清单,证明当事人招收学员并收取学科培训费用的事实。

6.当事人提供的教师名单及教师资格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聘用从事学科培训的教师人数有7名,且持有教师资格

证。

7. 当事人聘用教师在园区在职教师系统中的查询记录，证明当事人从事学科培训的教师不是园区在职教师的事实。

8.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平台查询当事人行政处罚记录情况打印件，证明当事人无行政处罚记录。

9. 当事人提供的学员上课出勤情况记录表，证明进行学科培训的学员上课出勤次数。

10. 当事人提供的学员学科培训服务合同、培训费用退还明细清单、本局办案人员2025年8月8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向培训学员家长进行电话核实退费情况的电话录音及文字记录稿，向自习托管学员家长进行电话核实是否培训和收费情况的电话录音及文字记录稿，证明当事人已将收取的10名学生的全部学科培训费用进行了退还。

11. 2025年7月25日拍摄的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照片以及本局办案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改正，停止学科培训的事实。

12. 当事人提供的变更过住所及经营范围的新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已改正实际经营范围和住所与营业执照注册内容不一致的问题。

2025年9月2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苏园市监罚告〔2025〕72004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故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本局认为，《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

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一）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二）有2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三）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当事人在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情况下在钟园路710号元联金融中心1703室组织教师开展校外学科培训的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违法行为，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对当事人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依据《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本办法中的‘违法所得’是指违法开展校外培训所收取的全部款项，依法已经予以退还的预收费未消课款项，可以扣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当事人违法开展校外培训所收取的全部款项64590元扣除已依法退还的未消课款项25100元后，违法所得为39490元。

综合考虑当事人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聘用的教师具有教育部门认定的《教师资格证》，且不为中小学在职教师；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在案件调查过程中改正违法行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和住所已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同时停止学科类培训，并将收取的培训及培训资料费用64590元全部依法退还，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的;”和《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当事人及时改正并积极消除危害后果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的规定,本局决定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依据《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39490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全辖网点缴清上述款项。若使用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的,“收款人”栏填写“苏州工业园区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用途栏”填写“缴纳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